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⏰2021/5/29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www.pkulaw.cn/fulltext_form.aspx?Gid=174716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file:///D%3A%5CGoogledrive%5C%21%21s6law.net%5C6lawword%5Clawgb%5C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AE%A1%E7%AE%97%E6%9C%BA%E4%BF%A1%E6%81%AF%E7%B3%BB%E7%BB%9F%E5%AE%89%E5%85%A8%E4%BF%9D%E6%8A%A4%E6%9D%A1%E4%BE%8B.docx)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8%BD%E7%B4%A2%E5%BC%95.docx)**〉〉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%E5%A4%A7%E9%99%B8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條例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9%9B%BB%E8%85%A6%E8%B3%87%E8%A8%8A%E7%B3%BB%E7%B5%B1%E5%AE%89%E5%85%A8%E4%BF%9D%E8%AD%B7%E6%A2%9D%E4%BE%8B.htm)**〉〉**

**【法律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

**【發布單位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**【發布/修正】**2011年1月8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11年1月8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‧**1994年2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47號發布\*

**‧**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第588號《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修訂（註：修改[第24條](#a24)）

# 【章節索引】

第一章　[總則](#_第一章__總則)　§1

第二章　[安全保護制度](#_第二章_安全保護制度)　§8

第三章　[安全監督](#_第三章_安全監督)　§17

第四章　[法律責任](#_第四章_法律責任)　§20

第五章　[附則](#_第五章__附則)　§28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 第一章　　總　則

## 第1條

　　為了保護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，促進電腦的應用和發展，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，制定本條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條例所稱的電腦資訊系統，是指由電腦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、設施（含網路）構成的，按照一定的應用目標和規則對資訊進行採集、加工、存儲、傳輸、檢索等處理的人機系統。

## 第3條

　　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，應當保障電腦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、設施（含網路）的安全，運行環境的安全，保障資訊的安全，保障電腦功能的正常發揮，以維護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運行。

## 第4條

　　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，重點維護國家事務、經濟建設、國防建設、尖端科學技術等重要領域的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。

## 第5條

　　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，適用本條例。

　　未聯網的微型電腦的安全保護辦法，另行制定。

## 第6條

　　公安部主管全國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工作。

　　國家安全部、國家保密局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，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做好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的有關工作。

## 第7條

　　任何組織或者個人，不得利用電腦資訊系統從事危害國家利益、集體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動，不得危害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aaa)〉〉

# 第二章　安全保護制度

## 第8條

　　電腦資訊系統的建設和應用，應當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規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。

## 第9條

　　電腦資訊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。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，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。

## 第10條

　　電腦機房應當符合國家標準和國家有關規定。

　　在電腦機房附近施工，不得危害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。

## 第11條

　　進行國際聯網的電腦資訊系統，由電腦資訊系統的使用單位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。

## 第12條

　　運輸、攜帶、郵寄電腦資訊媒體進出境的，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。

## 第13條

　　電腦資訊系統的使用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負責本單位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。

## 第14條

　　對電腦資訊系統中發生的案件，有關使用單位應當在24小時內向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報告。

## 第15條

　　對電腦病毒和危害社會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數據的防治研究工作，由公安部歸口管理。

## 第16條

　　國家對電腦資訊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銷售實行許可證制度。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aaa)〉〉

# 第三章　　安全監督

## 第17條

　　公安機關對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工作行使下列監督職權：

　　（一）監督、檢查、指導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工作；

　　（二）查處危害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違法犯罪案件；

　　（三）履行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工作的其他監督職責。

## 第18條

　　公安機關發現影響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隱患時，應當及時通知使用單位採取安全保護措施。

## 第19條

　　公安部在緊急情況下，可以就涉及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特定事項發佈專項通令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aaa)〉〉

# 第四章　　法律責任

## 第20條

　　違反本條例的規定，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停機整頓：

　　（一）違反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制度，危害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；

　　（二）違反電腦資訊系統國際聯網備案制度的；

　　（三）不按照規定時間報告電腦資訊系統中發生的案件的；

　　（四）接到公安機關要求改進安全狀況的通知後，在限期內拒不改進的；

　　（五）有危害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其他行為的。

## 第21條

　　電腦機房不符合國家標準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的，或者在電腦機房附近施工危害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，由公安機關會同有關單位進行處理。

## 第22條

　　運輸、攜帶、郵寄電腦資訊媒體進出境，不如實向海關申報的，由海關依照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](..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6%B5%B7%E9%97%9C%E6%B3%95.docx)》和本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、法規的規定處理。

## 第23條

　　故意輸入電腦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數據危害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，或者未經許可出售電腦資訊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，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對個人處以5000元以下的罰款、對單位處以15000元以下的罰款；有違法所得的，除予以沒收外，可以處以違法所得1至3倍的罰款。

## 第24條

　　違反本條例的規定，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，依照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](..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6%B2%BB%E5%AE%89%E7%AE%A1%E7%90%86%E8%99%95%E7%BD%B0%E6%B3%95.docx)》的有關規定處罰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### --2011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違反本條例的規定，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，依照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](..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6%B2%BB%E5%AE%89%E7%AE%A1%E7%90%86%E8%99%95%E7%BD%B0%E6%A2%9D%E4%BE%8B.docx)》的有關規定處罰；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## 第25條

　　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違反本條例的規定，給國家、集體或者他人財產造成損失的，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。

## 第26條

　　當事人對公安機關依照本條例所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。

## 第27條

　　執行本條例的國家公務員利用職權，索取、收受賄賂或者有其他違法、失職行為，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；尚不構成犯罪的，給予行政處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aaa)〉〉

# 第五章　　附　則

## 第28條

　　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：

　　電腦病毒，是指編制或者在電腦程式中插入的破壞電腦功能或者毀壞數據，影響電腦使用，並能自我複製的一組電腦指令或者程式碼。

　　電腦資訊系統安全專用產品，是指用於保護電腦資訊系統安全的專用硬體和軟體產品。

## 第29條

　　軍隊的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工作，按照軍隊的有關法規執行。

## 第30條

　　公安部可以根據本條例制定實施辦法。

## 第31條

　　本條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〉〉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